

司法部负责人就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条例》答记者问

■新华社记者

近日,国务院总理李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日前,司法部负责人就条例的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 条例的总体思路是什么?

答:条例遵循以下总体思路: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保护中国公民、组织合法权益。二是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发挥法治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更好维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三是坚持问题导向。针对有的西方国家违反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实施的不当域外管辖措施,明确我实施阻断、反制措施的条件、程序以及违反相关规定的法律后果。

问 条例明确了哪些应对不当域外管辖的原则立场?

答:我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一贯主张在坚持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发展同世界各国的友好关系。以立法形式进行反制与有的西方国家实施“长臂管辖”有着本质区别,是应对、回击外国违反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实施不当域外管辖的防御措施。鉴此,条例重申中华人民共和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反对任何国家以任何借口、任何方式干涉中国内政。

同时,明确规定反外国不当域外管辖工作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国内国际,维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动构建更加公正合理的全球治理体系。

问 条例在适用对象上有哪些考虑?

答:条例主要针对外国国家违反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实施不当域外管辖措施,危害中国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损害中国公民、组织合法权益的情形,为中国政府采取相应措施提供制度支撑。条例将与已经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形成制度合力,进一步夯实法治应对的措施依据。

问 条例在识别和阻断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措施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一是明确国务院法治部门会同其他有关机关开展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措施识别工作,可以进行调查和对外磋商等。有关组织、个人可以向国务院法治部门提出开展识别工作的建议。二是规定开展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措施

识别工作应当综合考虑的因素。包括是否违反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被外国国家域外管辖的行为与该国联系是否适当,是否危害中国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损害中国公民、组织合法权益等。

三是规定阻断措施。经识别有关措施构成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措施的,国务院法治部门可以予以公告。明确任何组织、个人不得执行或者协助执行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措施。

四是明确相关豁免制度。中国公民、组织因特殊情况确需执行或者协助执行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措施的,应当向国务院法治部门申请并提供相应的事实和理由、需要执行或者协助执行的范围等,按照工作机制决策程序经同意后可以在此范围内执行或者协助执行有关措施。

问 条例规定了禁执令制度,主要有哪些考虑?

答:多个国家和地区通过设立禁令等制度,对外国“长臂管辖”进行阻断和反制。条例借鉴国外有关做法,结合实践需要,建立了精准适用的禁执令制度,明确国务院法治部门按照工作机制决策程序,可以对执行或者协助执行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措施的组织、个人作出禁止执行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措施的决定,即禁执令,并对违反禁执令的行为设定了法律责任,为阻断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措施提供了更加有力的制度支撑。

问 条例针对外国不当域外管辖规定了哪些反制措施?

答:一是明确国家层面的反制措施。条例规定,中国政府可以对有关国家实施不当域外管辖措施行为进行评估,确定风险等级,依法采取外交外事、出境入境、贸易、投资、国际合作、对外援助等方面的反制和限制措施,为有关方面采取措施提供更为明确的法律授权。

二是建立恶意实体清单制度。条例规定,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工作机制决策程序,可以将推动实施或者参与实施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措施的外国组织、个人列入恶意实体清单,采取反制和限制措施,同时明确相关程序和豁免制度等。

问 条例在应对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方面,规定了哪些服务保障措施?

答:一是明确中国公民、组织可以就有关组织和个人执行或者协助执行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措施,侵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起诉。

二是明确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为中国公民、组织应对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提供指导和服务。

三是规定行业协会商会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发挥行业自律和协调作用,引导会员依法合规经营,及时反映行业诉求,为会员提供与应对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有关的市场拓展、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方面的服务。

专家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明确国家层面的反制制度,对于频繁通过不当域外管辖侵害中国国家利益的国家,可以采取外交外事、经贸与合作等方面的反制和限制措施,以法律和规则推动这些国家纠正其不当行为。《条例》首次设立了“禁执令”制度,可以对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措施起到阻断效果。《条例》新设“恶意实体清单”制度,规定可以将推动实施和参与实施不当域外管辖措施的外国组织和个人列入恶意实体清单,采取反制和限制措施,并且规定了其改正行为、申请豁免的机制通道。面对有的西方国家“长臂管辖”日益复杂的形态与不断升级的打压力度,《条例》有机结合阻断规则、豁免制度、反制措施、损害赔偿请求等制度,构建了我反外国不当域外管辖制度,为维护国家和人民利益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

历史的逻辑从未偏袒强权。以“长臂管辖”构筑的霸权大厦,终将在国际法治的潮流中倾颓。中国以立法形式宣示:主权不可侵犯,规则不可凌驾,法治不可替代。《条例》的制定,是中国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的重要实践。我们坚信,只要国际社会共同坚守“国际关系民主化、国际秩序法治化”的共同追求,合作共赢、公平正义的国际秩序必将行稳致远。

(来源:司法部)

叶研(西南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兼职教授):
维护国家和人民利益是立法的根本目的



四月十三日,印江自治县公安局民警到辖区企业生产车间,向员工普及国家安全知识。
通讯员 王东 摄(影像贵州)

国家安全“大事”,跟普通人有什么关系?

■《人民日报》记者 亓玉昆

最近,在很多场所看到4月15日“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的海报,国家安全的“大事”,跟普通人有什么关系?
——人民网网友

一提到国家安全,很多人往往会想到军事装备、外交斡旋、反间谍等,觉得这些事是专门机关的职责,离自己很远。实际上,国家安全的内涵和外延已大大拓展。随着技术变革和生产生活方式变化,安全需求提高,生态、网络、人工智能、数据等方面的安全已经融入生活的方方面面。

举几个例子:随意点击的陌生网络链接,可能成为境外黑客攻击的入口;私自从境外带回的水果蔬菜、动物标本,可能威胁国家生态安全;手机随意拍摄的敏感场景,可能成为泄露国家秘密的“定时炸弹”;社交媒体上的“高薪兼职”诱惑,可能隐藏着间谍活动的陷阱……

这些并非耸人听闻,而是有活生生的警示案例,有人为此栽跟头、铸大错、悔之晚矣。

进一步说,一碗热腾腾的米饭,来自国家粮食安全的支撑;深夜能安心出门吃夜宵,背后是社会安全的有力保障……

国家安全的“大事”,和普通人紧密相连,它就在我们身边,就在日常生活的每一天。

2014年4月15日,习近平总书记创造性提出总体国家安全观,“总体”强调的就是“大安全”理念,即贯通发展和安全、国家安全和稳定、国内和国际、顶层和基层、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实现国家安全全覆盖。

2015年7月,国家安全法颁布实施,有力保障了总体国家安全观贯彻落实。这部法律规定,每年4月15日为“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设立教育日的意义,不仅在于普及知识,更在于推动行动。

维护国家安全,谁都不能袖手旁观、置身事外。从“路人甲”到“守护者”,普通人可以成为、也应当成为国家安全的坚实后盾:多一些警惕——使用人工智能时强化风险意识,不泄露工作秘密与数据信息,发现可疑行为及时报告;少一点侥幸——不随意拍摄、传播敏感场景信息,不信谣、不传谣……

这些年,随着国家安全宣传教育的深入开展,越来越多人认识到,每个人既是国家安全的获得者、受益者,也是参与者、共建者。

在总体国家安全观的指引下,我们有效化解了一系列重大风险挑战,国家安全得到全面加强,成功续写“两大奇迹”新篇章。我国群众安全感由2012年的87.55%上升至2025年的98.23%,国际社会普遍认为中国是最安全的国家之一;粮食总产量连续两年站稳1.4万亿斤台阶,“中国饭碗”端得更牢;2025年全国PM2.5平均浓度为28.0微克/立方米,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恰如网友所言,“我们不是生活在和平的年代,而是生活在和平的国家。”向外看,面前的世界乱象丛生,一些国家和地区深陷战火、灾难,百姓流离失所;向内看,身处的祖国稳如泰山,安全如空气一般伴随着我们,为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提供坚实支撑。

来之不易的国家安全,需要你我共同守护。每一个普通人从自身做起,从小事做起,把维护国家安全融入日常,国家安全的铜墙铁壁才能牢不可破,国泰民安的幸福生活才能长久。

“4·15” 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



护航
“十五五”
新征程

统筹发展和安全

全国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
2026年4月